

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说明

2018年1月30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的俄霍布拉克煤矿矿区南边界，接轨库俄铁路。专用线呈环线布置，出站接轨点位于站房同侧库车端，专用线起点CK0+000=库俄线DK84+974.80右5.0m，接轨于到发线1道；到达接轨点亦位于站房同侧库车端，专用线终点CK4+0.3160=库俄线DK84+890.50m，接轨于到发线1道，线路全长4.0316km。专用线走向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59'26.10''$ ，北纬 $42^{\circ}13'36.05''$ ，环线北侧紧邻矿井南工业广场、西侧和南侧为中低山区，东侧为库俄铁路俄霍布拉克

克车站。铁路专用线主要运输煤炭，运输能力为近期 700 万 t/a、远期 1000 万 t/a。铁路等级为工企 I 级。专用线在库俄线右侧、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对面设快速筒仓装车线和块煤装车线各一条。项目共设置桥涵 11 座，其中包含大桥 1 座，箱形桥 3 座，涵洞 7 座；永久占地面积为 30.68hm²；项目总投资为 13315.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项目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俄霍布拉克煤矿和库俄铁路相关设施解决。

项目运营期，块煤装车系统未投入运行。建设单位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签订《专用线、专用铁路普通货物运输协议》、《专用线（专用铁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将铁路运输业务交于具备运输资质和能力的乌鲁木齐铁路局全面负责，建设单位只负责煤炭的装车工作，每班作业人员 1 名。

铁路专用线建设过程：

(1)可行性研究：2011 年 1 月，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说明书》，1 月 19 日，乌鲁木齐铁路局总工程师室以总技函【2011】006 号文《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修改）审查意见》通过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2)初步设计审查意见：2011 年 7 月，乌鲁木齐铁路局总工程师室以总技函【2011】078 号文《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审查意见》通过了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3)接轨许可：2011 年 4 月 2 日，原铁道部颁发《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铁许准字【2011】第 089 号）。

(4) 环评报告：2011年9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工程技术评估意见：2011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新环评估【2011】431号文《关于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通过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6) 环评批复：2011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1】1013号文《关于新疆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

建设单位与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具体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于2011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5月完工，2016年4月19日，乌鲁木齐铁路局组织完成对项目的竣工验收。

2017年3月份，建设单位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于同年11月份取得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块煤装车系统未投入运营。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物料运输中的篷布遮盖等防尘措施；落实了装车站全封闭式快速装车系统及喷淋降尘等措施；落实装卸转运过程中的防风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铁路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噪声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依托俄霍布拉克煤矿和库俄铁路俄霍布拉克车站相关设施。俄霍布拉克煤矿目前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有效，解决完善了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并下发执行《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能够有效应对装车站的突发环境事故。

四、验收检测结果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1) 工程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已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措施。扬尘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的装载环节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中，装车站设置喷淋抑尘设备，南工业广场堆煤场建设防风抑尘网与装车站隔离，内部设置有喷淋降尘设施，大大减轻煤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检测，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对水环境的影响

(1) 工程路基、桥梁、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对沿线水环境无影响。

(2) 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3、对声环境的影响

工程沿线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阿格村直线距离约 4 公里。经检测，铁路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噪声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工程填方量共为 30.7143 万 m³，挖方量为 2.2268 万 m³，挖方量全部利用，其余填方量 28.4875 万 m³ 取自取土场。施工中造成的地表破坏在竣工后已及时恢复。建设单位在项目区空置土地上进行了约 5000m² 的种植绿化。项目运营期间没有生产上的固体废弃物，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t/a，定点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实施了必要的环保措施，有效的防治和减轻了工程实施对沿线的环境影响。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俄霍布拉克煤矿南工业广场铁路专用线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议和要求

(1) 对装车站喷淋抑尘装置等加强日常管理，对产生的环境影响应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

规程，严防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3) 开展对铁路沿线生态植被恢复及绿化工作。

七、信息公开

1、公开时间

公示时间：2018年2月3日--2018年3月12日

2、当地环保部门

(1)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电话：0997-7330386

(2)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0997-2686072

3、建设单位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16-85310050

4、公开网址

(2)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xktsky.com>